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edcement.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俞 (主席)

黃清海 (董事總經理)

鄧勁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

張瑞彬

張俊喜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將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施行多元化策略，在推動其自身之戰略以提升現有業務之核心競爭力的同時，大力拓展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本集團亦積極於醫療、醫藥及健康行業中物色其他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並可擴充本集團收入來源的發展機遇及收購目標，以提升股東價值，成為令人矚目的大醫療健康產業化企業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目標。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充分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範圍之擴充及多元化之業務營運，同時能更準確地展示本集團之戰略定位，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相同數目之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之股份，而任何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之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英文及中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股份簡稱(英文及中文)以及更改本公司網站及標誌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個人意見及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